

工作时受伤 被辞退 给企业造成损失

# 大学生实习 谨防三大法律风险

进入2018年后,即将迈出象牙塔的毕业生们都会先后走向实习。鉴于实习并非必定“一路平安”,该如何应对期间的法律风险呢?以下案例或许能给你些许启示。

## 遭遇伤害: 学校与单位共同担责

### 【案例】

2017年3月1日,大四学生李梦娟被学校安排到一家公司进行毕业前的实习。17天后,李梦娟在上班期间送材料前往打字室印刷时,不慎因脚下一滑滚下楼梯。不仅花去11万余元医疗费用,还由于尾椎受伤落下七级伤残。

其后李梦娟曾多次要求学校、公司赔偿。学校以李梦娟在公司上班,超出了其管理范围为由,让她找公司担责;公司则认为李梦娟的身份仍是学生,自己等于是帮助学校完成学业,由此出现的损害只能由学校承担。

面对学校与公司之间相互推诿,李梦娟无奈提起了诉讼。法院经审理,判决学校与公司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 【点评】

的确,学校与公司都难辞其咎。一方面,李梦娟基于学校的安排在公司实习,意味着实习不但

是学校教学内容的一部分,而且也是时间、空间上的合理延伸和扩展,从而决定了学校对李梦娟在公司的实习照样负有一定的安全教育、管理和人身保障义务。

另一方面,李梦娟的身份仍然是学生,还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劳动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只能说公司对于李梦娟无需承担来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法律、法规方面的责任,但并不能排除公司作为环境的提供者、工作的组织者和管理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所应承担的民事侵权责任。

## 遭遇清退: 并非绝对无劳动关系

### 【案例】

2017年4月,虽然距离大学毕业的时间还有3个月,但学校已经允许学生以就业为目的到用人单位工作,只要到时回校领取毕业证就行。也正因为如此,谢芙蓉根据网络招工广告,到一家公司进行求职登记后,通过笔试、面试,以实习生的身份与公司签订了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合同包含了《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

两个月后,公司基于人员过剩而决定清退谢芙蓉。谢芙蓉以公司之举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为由抗辩,但公司固执己见:其与谢芙蓉之间本来就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自然有权随时让谢芙蓉走人。

###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虽然《关于贯彻执行〈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2条规定:“在校外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但这并不等于只要大学生在外工作,公司便理所当然地不能与其建立劳动关系,而应考虑大学生工作的目的、公司是否知晓其真实身份、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等因素。与之对应,学校允许学生对外签约、公司明知谢芙蓉身份、谢芙蓉经过笔试和面试被公司选中、彼此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且具备《劳动合同法》之必备条款等,无疑应当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在此情况下单方解聘,自然当属非法。

## 造成损害: 应当承担必要损失

### 【案例】

无论是学校与一家公司(实习单位)签订的合同,还是古小琼(大四实习学生)与公司签订的实习协议,乃至学校对古小琼的书

面要求中,均明确表明古小琼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2017年6月11日,古小琼明知自己操作的机台仍在运转,需要加工完全部产品后方可离开,却为了到传达室取快递而擅自离岗。期间,恰巧因出现故障未能及时发现和切断电源,导致机台严重毁损,造成3万多元损失。面对公司索要赔偿,古小琼以自己只是实习学生为由拒绝。

### 【点评】

古小琼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虽然古小琼只是实习学生,与公司之间没有形成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公司不能完全以对劳动者的要求向古小琼索要赔偿,但这并不排斥公司依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和实习协议要求古小琼承担责任。

《合同法》第六十条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实习协议也约定古小琼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恰恰又是因为古小琼明知故犯给公司造成很大损失,即古小琼对损失的发生具有重大过失,决定了法院可以参照劳动法律法规中关于劳动者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规定,酌情让古小琼承担一定的损失。

(颜梅生)

## 过节欢聚莫劝酒 劝酒过度需担责

2017年正月初五那天,朱某做东,请冯某等6位好朋友来家吃饭。由于前几天在其他朋友家每场都喝掉两三箱白酒,朱某想轮到自家不能丢面子,于是提出至少要按前几天的标准喝,赴宴的各位朋友表示赞同。

冯某等人虽然酒量不大,但想到在自家做东时朱某很给力,现在不能不给朱某面子,于是席间大家频频举杯,相互敬酒、劝酒,一直从中午12点喝到下午3点,经不住劝酒的冯某大醉而归。

冯某回家后不久,妻子秦某发现他嘴里吐沫,喊不应声,连忙拨打120。赶来的医生发现冯某系呕吐物吸入气管导致窒息昏迷,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后,秦某以朱某等人劝酒过量为由将同饮人告到法院,要求支付死亡赔偿金等各项费用。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及其他5位朋友对冯某的死亡存在过失,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遂判决朱某等6位被告赔偿原告丧葬费、抚养费、赡养费等各项损失的30%,计155120元,并给付精神抚慰金5000元。

### 案件分析:

春节是团聚的日子,按照春节习俗,亲朋好友总要聚在一起喝上几杯,但如果过度饮酒将可能付出沉重的代价,劝酒“劝”过头也可能给自己惹来一身麻烦。

《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朱某等被告与死者是好友,明知冯某酒量不大,而且已经连续“作战”好几天,仍然积极实施劝酒的行为,是导致冯某死亡结果的原因之一,因各被告未尽到注意义务,均要承担过错责任。

同时,《侵权责任法》第26条还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冯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于自己的身体情况和酒量是最清楚的,他完全可以拒绝大量饮酒从而避免损害结果的发生,但出于朋友义气,给朋友面子,自愿加入敬酒劝酒行列,喝下大量白酒,最后导致不幸发生,其应对损害后果负主要责任。法院据此判决死者承担70%的责任、朱某等6被告相应承担30%的责任是适当的。

在春节即将到来之际,再次提醒大家应该文明饮酒,适量饮酒,敬酒、劝酒要适可而止,切不可过度劝酒,否则会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根据《侵权责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以下情况下,相关人员应对因饮酒、劝酒行为引发的人身伤亡要担责:1、在明知他人喝酒快要过量、语无伦次、神志不清的情况下,同席饮酒者未尽劝阻义务的;2、明知对方不能喝酒仍劝其饮酒,导致对方因喝酒而引发疾病或者导致伤亡的;3、强迫性劝酒,如故意灌酒,或者用“不喝不够朋友”等语言刺激对方喝酒,甚至在对方已喝醉,意识不清,没有自制力的情况下仍然劝其喝酒的;4、同席饮酒者对醉酒者未履行照看、救助、安全送达等义务,以致出现意外,要承担一定的责任;5、请客者未履行附随义务的情况下,负有照顾义务。如果出现意外情况,请客者会因为未尽到这种义务而承担相应的责任。

另外,酒店对于因饮酒、劝酒而发生的人身损害,也要承担管理过失的责任。(潘家永)

## 入职登记表不能替代劳动合同

□本报记者 王香阑

2016年11月7日,周秀妮被某咨询公司招聘为前台客服。入职当天,公司让她填写《入职登记表》。与其他单位不同的是,这份表格共有三页,除了员工本人身份、受教育情况、工作经历、家庭成员等信息外,还有一项特别提示,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奖惩办法。周秀妮填完后在下面落款处签了名字,并写下“本人承诺遵守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字样。

过了一个月的试用期后,咨询公司迟迟不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2017年4月1日,周秀妮通过快递向单位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公司当日签收。接着,她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赔偿。

仲裁委裁决后单位不服,起诉到法院。经过审理,法院判决咨询公司支付周秀妮未签订劳动合同赔偿金1万元。

### 说法:

案件审理时,咨询公司提交周秀妮填写并签字的《入职登记表》,主张该表具有书面劳动合同的性质,周秀妮对此不予认可。

《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在咨询公司提供的《入职登记表》中,并未约定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也未注明周秀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资待遇,而且也没有关于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条件等必备条款。

由此来看,《入职登记表》是周秀妮入职时填写的关于其个人情况的备案材料,不具备劳动合同的性质,且填写后交由咨询公司保存,周秀妮本人并不持有,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六条“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的规定,因而,周秀妮填写的这份《入职登记表》不能视为咨询公司与她签订的劳动合同,所以该公司要向其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赔偿。

## 受胁迫订立的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 案情介绍:

2016年8月,刘某与张某合伙经营一家商店,同年12月,二人达成协议解除合同,刘某给付张某人民币6万元,商店由刘某独自经营。

解除合伙后,刘某将店铺经营的非常红火,张某眼红,遂经常到刘某商店闹事,万般无奈下,张某与刘某再次签订合同,约定刘某给付张某人民币5000元,张某不得到店铺干扰其正常经营。

合同签订后刘某反悔不同意再给付张某5000元,两人发生纠纷,刘某到昌平区小汤山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咨询,这五千块钱是否应该给张某?

### 法律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

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十九条规定,所谓胁迫,是以给公民及其亲友的生命健康、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的荣誉、名誉、财产等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相对方作出违背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

就本案而言,该合同内容违反了法律规定,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利,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并非出于平等地位,刘某也并非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这种合同显然属于内容违法,不可能予以保护,因此该合同属无效合同,刘某没有义务给付张某5000元。



昌平区司法局